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1 月 6 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通知，2025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关长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雄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长期存在业务往来关系。2023 年 5 月-2023 年 9 月原告（蚌埠高华）与被告（珠海晨新）签订多份合同，约定原告（蚌埠高华）向被告（珠海晨新）提供减薄和切割的来料加工服务，合同金额总计 ¥5,819,937.12 元。原告（蚌埠高华）完成交付义务后，被告（珠海晨新）每个月向原告（蚌埠高华）下发对账单。原告（蚌埠高华）根据对账单金额向被告（珠海晨新）提供对应的增值税发票。按照合同，被告（珠海晨新）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相应的费用。然而，被告（珠海晨新）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经原告（蚌埠高华）与被告（珠海晨新）双方对账确认，被告（珠海晨新）至今尚欠原告（蚌埠高华）的来料加工货款本金 ¥5,819,937.12 元及其滞纳金 ¥275,428.50 元（滞纳金暂时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），实际滞纳金应计至还清之日）¥6,095,365.62 元。

原告（蚌埠高华）在货款到期后，多次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被告请求付款，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逃避支付，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仍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：¥5,819,937.12 元；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有应付账款的逾期利息（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为 ¥275,428.50 元，最终应以 ¥5,819,937.12 元为基数，按一年期 LPR(3.45%)自逾期之日起，计至实际还清之日）。

2、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（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以上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暂时合计 ¥6,095,365.62 元）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起诉书》

（二）《传票》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